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標的公司與泰州億騰景昂（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其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交易        | 適用<br>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r>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再許可協議     | 14A.34至14A.36、<br>14A.49、14A.51至<br>14A.59及14A.71 | 有關年度金額上<br>限、不得超過三<br>年的固定期限及<br>公告、通函、獨<br>立股東批准的規<br>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再許可協議

蘇州億騰（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9日（「生效日期」）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再許可協議，據此，泰州億騰景昂同意向蘇州億騰授予獨家再許可促使景助達（「產品」）於中國大陸（「地域」）治療人類癌症及診斷測試領域（「領域」）的商業化。景助達是一種新型口服、選擇性HDAC抑制劑，適用於治療HR+/HER2-乳腺癌。景助達可選擇性抑制I類HDAC，改善和調節組蛋白超乙酰化，促進特定基因的轉錄活化，最終抑制細胞增殖、加速末期分化和／或誘導細胞凋亡。與非選擇性的泛HDAC抑制劑相比，景助達具有顯著的優勢。

蘇州億騰及泰州億騰景昂已獲得再許可方（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NDX）同意和原許可方的同意。

---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主要條款

根據再許可協議，泰州億騰景昂同意向蘇州億騰授出獨家再許可，以實現地域內產品在領域的商業化，以及蘇州億騰有權執行地域內領域產品的營銷、分銷、銷售及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市場研究、廣告宣傳、培訓、市場推廣、推銷、分銷及上市後安全性監測、醫療事務管理並報告地域內的產品。

在不影響上述且在「兩票制」(或地域內政府機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同類政策)應用於地域內產品銷售的情況下，應採用一種佣金模式，蘇州億騰應負責地域內產品的營銷及推廣及有權指定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分銷商向泰州億騰景昂直接採購產品並進一步在地域內分銷(「**佣金模式**」)。泰州億騰景昂將與該等指定分銷商訂立令蘇州億騰合理信納的分銷協議。在適用佣金模式的情況下，泰州億騰景昂將記錄向指定分銷商的產品銷售情況並向蘇州億騰支付佣金費(「**佣金費**」)。

鑒於泰州億騰景昂將成為產品在地域內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泰州億騰景昂同意自行承擔成本和費用，其中包括：(i)維持產品的所有監管批准、質量控制及藥物警戒，(ii)生產、儲存及交付產品，(iii)收取並接受產品的所有採購訂單並負責開具發票，及(iv)為產品責任索賠辯護並最終支付所有產品責任索賠。

根據再許可協議的條款，蘇州億騰已於生效日期後10日內向泰州億騰景昂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於泰州億騰景昂獲得國家藥監局對產品的新藥批准後支付一筆開發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自產品在地域內首次進行商業銷售起15年期間(以產品的專利有效情況為準)(「**授權期**」)，蘇州億騰應向泰州億騰景昂就產品在地域內的淨銷售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定義如下)(「**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率為15%至20%，反映了淨銷售額(定義見下文)。泰州億騰景昂有權從佣金費中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再許可協議項下已付及應付費用，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及標的集團將收取的佣金費，均由標的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首付款、開發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時，蘇州億騰及泰州億騰景昂已考慮以下等因素：(i)產品開發產生的各項費用；(ii)地域內的產品預期前景；及(iii)藥物達到中國相關醫藥行業的三期臨床試驗階段所需的首付款、開發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整體平均金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影響授權引進交易定價的因素眾多，包括前許可方／被許可方的交易經驗、研發成本、銷售、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公司風險分散偏好等。由於腫瘤藥物的特點多樣，腫瘤藥物的授權引進交易定價因情況而異，這可能使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範圍相對較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調研，先前於2018年至2024年授權引進項目中引進的腫瘤藥物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範圍可達3.7百萬美元至1,330百萬美元，許可費範圍介乎8%至20%。同時根據與產品規模類似的腫瘤藥物的選定授權引進先例制定了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據此，再許可協議項下已付及應付費用低於可資比較授權引進先例。綜上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再許可協議項下已付及應付費用符合現行行業慣例。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完整的藥物產品開發週期涵蓋研發、臨床試驗、生產、商業化等，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及豐富多樣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因此生物醫藥公司（如標的公司）與生物科技公司（如泰州億騰景昂）相互合作，發揮各自的優勢將產品價值最大化，同時分擔與藥物研發及商業化過程相關的風險及成本，是醫藥行業的慣例。在中國生命科學市場，生物醫藥公司與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司空見慣。除上述外，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亦是標的集團迎合行業趨勢的核心業務戰略之一。標的集團始終物色與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機會，以引進新治療領域中有潛力的精選資產，如景助達等具有利基市場的針對腫瘤特定適應症的後期階段藥物。通過再許可協議項下的合作，團隊雙方將能夠堅持各自的業務計劃及發展道路。再許可協議使泰州億騰景昂及標的集團能夠按各自在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投入比例，合理分成產品價值。通過利用標的集團強勁的業務、專業度極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及端到端的商業化平台，標的公司相信再許可協議下的有關交易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商業利益，通過擴展及豐富經擴大集團的產品組合實現其業務戰略。

---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再許可協議，包括其條款及相關安排，符合普遍行業慣例。經考慮上述和下文所列的企業管治措施，標的公司認為，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特別是支付條款、定價政策、15年的授權期以及釐定未來交易金額上限的公式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經擴大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制定及再許可協議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標的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審視潛在合作機會。出現潛在合作機會時，其一般會考慮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研發進度和優勢，並要求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產品的發展前景、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測、該市場的產品競爭格局及監管規定等。同時，在決定授權引進或收購特定產品前，其研發、銷售及營銷、財務及業務發展團隊會對有關潛在產品進行國內市場預測及財務分析，並對相關領域的產品的競爭格局進行預測。此外，標的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會定期評估第三方提供的具類似作用機製藥品的授權安排，作為交易基準和投資意向書評估的依據。此外，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談判由標的公司的業務發展副總裁主導，其將在考慮所有標的集團認為必要的有關因素後對相關條款作出評估。

合併完成後，決定是否與另一家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完全出於醫療及商業考慮，且只有在經擴大集團認為訂立有關合作安排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才會作出。

### 再許可協議年期

除非按再許可協議條款另行提前終止，否則再許可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至授權期結束時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須為固定期限，且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大於三年則除外。然而，再許可協議的期限為超過三年的長期期限。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均認為，再許可協議相關的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業務屬交易性質，需要更長的合約期限，理由是(i)再許可協議允許標的集團利用其商業化生物藥物產品的能力以從淨銷售額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屬長期性質)中獲益；(ii)再許

---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可協議的期限反映出標的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為取得長期許可權及為對景助達的商業化作出更加穩定有效的安排而達成的長期商業及戰略合作及關係，這將有助於避免非必要的業務干擾並確保標的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及連續性；及(iii)倘再許可協議每三年或更短時間續約一次，即使該等協議無任何重大修訂、變更、解除或重新訂立，一旦協議屆滿且失去競爭優勢，標的集團可能會因無法續約而面臨不必要的重大風險。因此，再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較長的協議期限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於確保業務長期穩定發展，且該種類型的協議具有長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所進行的盡職調查，並考慮到(i)訂立上述再許可協議的原因；(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的類似許可協議的製藥行業市場慣例；及(iii)有關安排乃按公平基準磋商，故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再許可協議屬合理。

### 歷史交易金額

自生效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億騰已向泰州億騰景昂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就產品取得新藥申請批准的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標的集團並無確認或產生任何佣金費或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根據再許可協議分別確認佣金費人民幣1,946,000元及零以及產生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1,832,000元及零。

###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除我們已付泰州億騰景昂的一次性首付款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外，根據再許可協議，標的集團有權就在地域內銷售產品向泰州億騰景昂收取佣金費，有關款項將抵償標的集團根據再許可協議應付泰州億騰景昂的特許權使用費。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佣金費將按以下公式計算確定：

$$\text{佣金費} = \text{淨銷售額}^{(1)} - \text{泰州億騰景昂銷貨成本}^{(2)}$$

附註：

1. 淨銷售額指蘇州億騰或其聯屬公司（或倘採用佣金模式，則為泰州億騰景昂）就在地域內銷售產品開具的發票總額減再許可協議協定的若干一般及慣常扣減項目。
2. 泰州億騰景昂銷貨成本指泰州億騰景昂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工廠生產成本、生產、包裝、測試、相關稅費、關稅、保險、倉儲費及交通費加上保證金。

特許權使用費將按以下公式計算確定：

$$\text{特許權使用費} = \text{淨銷售額} \times \text{特許權費率}^{(1)}$$

附註：

1. 特許權費率隨淨銷售額而增加，並根據實際淨銷售額確定，介於15%至20%之間。

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屬公平合理，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再許可協議項下擬定的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包括上述公式）乃經泰州億騰景昂及標的集團公平磋商後於訂約雙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再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的整體安排（包括首付款、開發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費及佣金費整體）大體與市場慣例一致。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以允許我們根據再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將再許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公式，理由如下：

- 由於產品為新開發的藥物，缺少充分的市場數據來分析產品的接受程度，因此我們並無充分的歷史金額或數據來建立可靠的模型以預估相關產品的未來銷量及金額。於訂立再許可協議之前，泰州億騰景昂已與Syntax Pharmaceuticals, Inc.訂立一項許可安排，以將產品商業化。然而，於2024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之前，產品並無進行商業銷售。獲批後，標的集團一直開展必要的推廣活動及行政程序，為大規模商業化做準備，同時大力進行患者教育，以提高產品的知名度，推動產品的應用。該產品鎖定可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觸及市場，涵蓋HR+/HER2- 內分泌療法後復發或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定位為二線治療選項。此市場包含大量面臨原發性內分泌耐藥性的患者群體，這是治療HR+/HER2- 晚期乳腺癌的主要挑戰。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每年約有6,000名患者在接受CDK4/6抑制劑聯合來曲唑或阿那曲唑的一線治療首年即出現疾病進展；此外，約10%的晚期乳腺癌患者對CDK4/6抑制劑呈現原發性耐藥性。這些數據凸顯了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為產品開拓此患者群體提供了關鍵契機。然而由於在商業化早期階段，目前產品的銷售記錄及歷史銷售數據有限，可能無法為預測產品未來三年的銷售業績提供有意義或可靠的基準。此外，我們無法準確預估再許可協議項下將予收取的佣金費及擬扣除的特許權使用費金額，原因是擬供應的產品數量及產品在地域的淨銷售額取決於產品的實際目標市場，而實際目標市場又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學界的接受度和患者入藥渠道、藥品定價、報銷以及患者數量等均在經擴大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即使我們能夠建立預測模型來進行計算，有關模型也僅僅是假設性預測，而非基於歷史數據的科學分析，其可能是含糊的、不可靠的，甚至是具有誤導性的。

- 儘管產品目前並未為標的集團帶來重大財務貢獻，但其仍然為經擴大集團戰略多元化產品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納入產品增強經擴大集團提供全面治療的能力，並維持其於製藥市場中的競爭地位。尤其是，根據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的乳腺癌診療指南2024版，芳香酶抑制劑與CDK4/6抑制劑聯合應用是HR+/HER2- 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標準一線治療方案，為I級推薦和A級證據。然而，對內分泌療法失敗的患者（包括CDK4/6抑制劑治療同樣失敗的患者）而言，景助達定位為二線治療，補充了本集團對Lerociclib的一線定位。此差異化定位使經擴大集團得進一步以全面覆蓋從一線至二線治療的患者需求，解決疾病管理不同階段的難題。景助達的推出不僅為一線治療後進展的患者提供新選擇，更與Lerociclib產生協同效應，提升了經擴大集團在HR+/HER2- 乳腺癌治療市場的競爭力。通過針對不同階段的特定患者群體，經擴大集團預期將鞏固其市場地位、適應市場動態變化，並實現兼顧短期收益增長與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全面戰略佈局。景助達的獨特定位與重要性將不僅完善經擴大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將鞏固其在乳腺癌治療領域的戰略地位，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影響力與整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體價值。因此，對產品的任何不當或任意銷售預測，不僅會損害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規劃及資源分配，亦會對其長期增長前景及市場認知產生負面影響。對產品的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施加任意貨幣上限無法證明商業合理性，且亦與標的集團、泰州億騰景昂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的利益相悖。倘用缺少事實和可靠數理邏輯支撐的模型來估計產品的年供應量，施加任意貨幣上限均可能成為對再許可協議項下產品交易金額的隨意限制。此外，固定年度上限將限制標的集團從銷售產品獲得更高收入和利潤，還將限制訂約雙方的業務增長，這將與再許可協議的商業目標背道而馳。同樣地，倘交易金額超過上限，泰州億騰景昂將被終止產品供應，經擴大集團將暫停向市場銷售產品，直至獲得相關股東批准，這不僅會影響訂約雙方的業務，也會影響需用產品進行治療的患者，還會因無法維持穩定的產品供應而進一步影響訂約雙方在醫師及醫院中的市場認可度。倘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在商業上合理且符合市場標準，經擴大集團、泰州億騰景昂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的利益均得到保障，對訂約雙方而言，施加固定貨幣上限既無理由亦無裨益。

- 以貨幣形式披露年度上限實際上將向股東及投資者以及經擴大集團競爭對手提供經擴大集團的估計收入指標。有關資料的披露高度敏感，因此，會在業務營運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方面令本公司處於不利地位。
- 倘再許可協議項下的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公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不再為再許可協議設定固定的年度上限，相反，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則，包括在可能需要時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進一步確保標的公司及泰州億騰景昂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以公式形式而非以貨幣金額上限設定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我們目前預期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不低於5%，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完成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故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均認為符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不切實際，並會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沉重負擔，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就再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期限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因載於上文「一再許可協議－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聯交所[已批准]該等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如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計算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經擴大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經擴大集團將指定一個聯合團隊執行並確保與再許可協議相關的交易按照其條款進行；

---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 (c)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建議高級副總裁翟婧女士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而經擴大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檢討及確認再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經擴大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 (d) 經擴大集團於合併完成後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經擴大集團的核數師將每年檢討與再許可協議有關的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中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事宜；
- (e) 經擴大集團將每年披露交易金額，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按再許可協議的條款進行及費用是否已根據再許可協議項下公式計算；
- (f) 經擴大集團將在通函中披露訂立再許可協議的背景、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建議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再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及
- (g)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本通函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經擴大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規定的期限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將於計及再許可協議項下的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歷史交易金額等後，重新評估該初步期限屆滿後是否需要進一步豁免。

此外，標的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 建議董事確認

建議董事（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分別於標的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替代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標的公司就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標的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替代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